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公司股东卢翠女士与公司股东深圳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与卢翠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另卢翠女士与融信南方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746	7.07%	1.01%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9日	深圳市高新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卢翠琴	是	1,700	90.92%	1.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9日	深圳市高新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3,446	13.06%	3.7%	-	-	-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翠琴	是	1,700	99.92%	1.08%	否	2019年11月29日	申请续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融信南方	是	23	0.20%	0.03%	否	2019年11月29日	申请续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723	13.02%	1.08%	-	-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司回购数量(万股)	本次公司回购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67,915	27.02%	16,683	16,687	68.58%	18.53%	16,507	100.00%	1,580	20%
融信南方	116,294,069	12.61%	6,327.60	6,360.60	56.06%	6.96%	0	0%	0	0%
深圳市深业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43,198	2.77%	2,026	2,026	79.90%	2.22%	0	0%	0	0%
卢翠琴	17,013,564	1.86%	1,700	1,700	99.92%	1.89%	0	0%	0	0%
合计	404,686,724	44.26%	20,739.67	20,720	66.76%	20.6%	16,507	62.70%	1,580	12%

(二)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4,946.6	30.94%	16.30%	37,900
未来一年内	27,012.6	69.76%	29.65%	71,000

2.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3.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款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述公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2019年11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 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运作及兑付等,可能导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到期赎回困难。

(二) 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发行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 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的影响。

(四)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能提前赎回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权益。

(五) 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的影响。

(七) 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延期风险。

(八)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收益、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公司选择理财产品时,将综合考虑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期限等因素,并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稳定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作为合作对象。

2. 分散投资:公司将分散投资于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以分散投资风险。

3. 加强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信息。

4.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预警机制,一旦发现风险,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 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将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投资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6. 聘请专业机构:公司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7. 加强投资者教育: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宣传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和收益,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投资能力。

8.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投资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和咨询。

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沟通:公司将与合作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产品信息。

10. 定期评估理财产品:公司将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投资策略。

11.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2.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3.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4.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5.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6.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7.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8.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1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0.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1.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2.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3.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4.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5.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6.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7.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8.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2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0.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1.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2.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3.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4.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5.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6.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7.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8.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3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0.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1.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2.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3.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4.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5.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6.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7.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8.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4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0.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1.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2.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3.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4.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5.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6.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7.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8.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5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0.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1.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2.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3.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4.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5.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6.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7.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8.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69.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70. 加强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理财产品投资的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公司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61,631.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总额9,736,533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101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94,069股的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卢柏强先生持有融信南方94%的股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22,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融信南方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115,29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资金系融信南方自筹资金,卢柏强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422,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融信南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次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实施之日起,其本人及关联方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增持报告书》)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基金管理机构自有资金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

截止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资金自筹方式购买的上述限售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在二级市场场内累计增持股份6,09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成交金额10,596.11万元(含手续费),已全部增持完成。本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和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融信南方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融信南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除前述约定外,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增持报告书》)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基金管理机构自有资金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

截止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资金自筹方式购买的上述限售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在二级市场场内累计增持股份6,09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成交金额10,596.11万元(含手续费),已全部增持完成。本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和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融信南方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